**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實習機構基本資料**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： |
| 實習地址 |  |
| 實習內容 |  | 實習時間 | 每週 時 |
| 提供薪資或獎學金 | □有薪資，以 薪計，每 給付新臺幣 元□獎學金，每 給付新臺幣 元□無薪資 |
| 勞保 | □有 □無 | 勞工退休金 | □有 □無 | 健保 | □有 □無 |
| **二、實習內容專業評估** (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) | 評估總分 |
| 實習時間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\_\_\_\_\_\_\_\_分(未達24分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環境及安全性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實習專業性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實習負荷量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實習培訓計畫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**三、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(環境及安全性細項評估)** |
| 1.實習場域所屬類型：□一般辦公場所(含營業及非營業，如門市、商場、旅館、教育機構等)□醫事機構(如診所、醫院、其他醫療機構等)□政府機關(如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際貿易局、證券期貨局等)□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(請附檢查合格證明，未檢附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□其他：  |
| 2.實習場域是否有列入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」：□無 □有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3.實習機構近1年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：(至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查詢)□無 □有(請檢附該紀錄或網頁截圖) |
| 4.實習機構近1年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紀錄：(至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」查詢)□無 □有(請檢附該紀錄或網頁截圖) |
| 5.實習機構是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相關守則(請勾選)：□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□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□教育及訓練□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□急救及搶救 □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 □以上皆無  |
| 6.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住宿：□無 □有 |
| **四、其他評估事項** |
| **五、評估結論** (須同時符合第二項實習內容專業評估及第三項安全防護檢核，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)□符合推薦資格 □不符合推薦資格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
實習機構場地評估照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圖片說明 | 圖片說明 |
|  |  |
| 圖片說明 | 圖片說明 |